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12.13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115.09.23 第 9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本會受僱員工、理監事、會員及求職者、受服務人員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活動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 一、本會受僱員工（有給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程序。
- 二、本會理監事、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於本會會所、活動或執行會員事務時遭受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程序。

第三條（定義）

性騷擾之定義採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布之認定標準，包含敵意環境及交換式性騷擾。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致損害人格尊嚴、造成心生畏怖、敵意或冒犯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或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取得、喪失或減損相關權益之條件。權勢性騷擾，指利用因教育、訓練、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之監督、照護、指導等權勢或機會而為性騷擾。

第四條（行為態樣及認定）

騷擾包括言語、肢體、視覺、科技設備或網路通訊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之追求、跟蹤、觀察、偷拍、偷窺、裸露、具有性意味之訊息、圖片或影像、未經同意之親吻、擁抱或觸摸，以及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他人意願之行為。認定應綜合事件背景、環境、雙方關係、權力差異、行為內容、相對人認知及其他具體事實判斷，不以行為人主觀上「開玩笑」或無惡意為唯一判斷標準。

第五條（防治措施）

每年應定期辦理至少一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或鼓勵理監事、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本會應於辦公處所、官網及群組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確保申訴管道暢通及申訴人隱私。

第六條（申訴窗口及受理單位）

本會性騷擾申訴由理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受理。

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 2314-8155

專線傳真：(02) 2314-8153

電子信箱（申訴專用）：chbcu8762@gmail.com

專責人員：理事長指派人員（任務編制），秘書單位負責行政協調。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會理事長、代表本會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會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時，申訴人除可依本條內部管道提出申訴外，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七條（申訴方式與應備文件）

申訴人申訴時，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日期、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相對人（加害人）之姓名、單位（如知悉）。
- 四、申訴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紀錄不符前項規定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本會於接獲第一項之申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訴內容及方式，通知被害人所屬單位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所屬單位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八條（不受理申訴事項）

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方式不符前條規定者。
- 二、同一事件經結案、撤回或視為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非為受害人之代理人者。
- 四、對不屬性騷擾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住居所及聯絡方式者。
- 六、申訴逾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

第九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本會應就申訴案件組成任務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由秘書單位擔任受理及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事務單位。

「處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擔任。每案處理委員至少五人，並由理事長指派之(參與委員名單可由本會總幹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中選任)，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由理事長簽請聘請外部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律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確保調查客觀公正。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申訴處理程序及調查方式）

本會接獲申訴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主任委員指派「處理委員會」之委員二人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一人共同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本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三、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調查結果移送「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一條（迴避事由）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及決議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之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處理委員會」就迴避申請為准駁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事，仍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申訴調查處理原則）

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或權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告以要旨。
 - 七、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九、對於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主任委員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委任。

第十三條（申訴之撤回）

「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於書面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調查期限）

本會應自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原則上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應製作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事件概況、調查程序、訪談及證據整理、爭點、事實認定、理由及處理建議。報告應區分「事實認定」與「處分建議」，不得以性別刻板印象或被害人過往感情、穿著、婚姻或其他與事件無關事項作為不利推論。

第十六條（再申訴）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若屬《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應副知勞動部。

申訴人或相對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書面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七條（懲處）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依行為人身分做下列處置：

- 一、加害人為本會受僱員工：依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予以申誡、記過，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僱。
- 二、加害人為本會理監事或會員代表：提報理事會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由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 三、加害人為本會會員：由理事會決議處以警告或停權，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決議除名。
- 四、加害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員工（非工會成員）：除依工會章程處分外，應將調查結果移送彰化商業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回復名譽或其他適當協助）

本會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會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會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十九條（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要點之實施）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施行，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公告）

本要點應公開揭示於本會辦公室佈告欄、外部網站及通訊群組。

本會應將公開揭示之紀錄（照片及截圖）妥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核。